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雲林縣○○○公所**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 | | | | |
| 災害性質 | 災害  地點 | 申請事由、  所需兵力及車機具數量 | 報到時間、地點、  人員及電話 | 備考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單位 | （）  鄉鎮市  公所 | 承辦人： 科（課）長： 鄉鎮市長：  聯絡電話：  申請日期： | | |
| 雲林  縣政府 | 承辦人： 　 科長： 處長： 　　 縣長：  聯絡電話：  申請日期： | | |

**雲林縣後備指揮部災防連絡官簽署：**

**◎提出需求之機關（單位）應配合事項：**

一、需求機關(單位)提出申請後，負責接受國軍報到之人員**（應指派公所同仁，勿直接責由村、里長負責）**，應隨即保持行動電話暢通（並至國軍協助救災任務完成止），俾利國軍通聯作業。

二、國軍兵力報到後，需求機關(單位)人員必須全程在支援現場，俾利即時處理國軍協助過程中之各項需求或因應任何狀況。

三、需求機關(單位)必須負責準備官兵（包括帶隊官及駕駛等）所需飲用水及誤餐便當（含葷、素）。

四、若國軍須輪班接力協助救災工作時，請安排適當場所供國軍用餐及休息。

五、配合國軍支援兵力核派作業，請於**下午6時前**向縣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次日兵力機具需求；緊急災害救援不在此限（第一時間以電話聯繫，需求表後補）。

六、國軍完成任務回防時，需求機關(單位)應通知縣災害應變中心（TEL：5379409分機833）。